

# 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太府〔2026〕1号

## 关于印发《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机关单位、镇属各部门：

现将《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 日



# 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6年春运于2月2日开始至3月13日结束，共计40天。其中春节前13天，春节假期期间9天，春节后18天。为做好2026年我镇春运工作，按照省政府批准印发的《广东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2026年全省春运工作的通知》《清远市2026年春运工作方案》《阳山县2026年春运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交通实际，制定2026年春运工作方案。

## 一、春运目标与任务

### (一)2026年春运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春运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我镇“平安、便捷、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盯紧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等重点任务，加强运行监测，及时研判预警，统筹指挥调度，做好宣传引导，迅速处置应对，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全力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坚强有力的运输服务和保障。

## (二)2026年春运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保出行平安。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春运返乡意愿回升的压力与挑战，将落实交通安全列为春运首要任务，强化春运各运输方式的全方位安全监管，消除各类隐患，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防春运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群众春运平安健康顺畅舒心出行。

二是保运输组织。优化运输组织，合理调配运力，加强上下联动和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综合运输组织和衔接，落实应急运力，保障群众春运出行能源及民生重要物资运输。

三是保交通畅通。抓好公路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和应急处置，做好不良天气应对安排，确保春运期间全镇不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交通拥堵和旅客滞留等情况。

四是保优质服务。改进提升春运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手段，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为群众营造温馨、舒适、有序的春运旅途感受。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太平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周 凰 | 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副组长： | 邓仕茹 |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
|      | 梁欢乐 |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      | 黄良飞 |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成 员：梁永鑫 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统战  
黄颖华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建民 副镇长  
毛志慧 副镇长  
邱日杭 镇交管站  
何煜鸿 镇交管站  
林钊艳 太平镇卫生院院长

各驻村工作组长、各村党组织书记、主任均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交管站，统筹协调全镇春运工作，由梁欢乐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邱日杭、何煜鸿组成。镇春运办电话：0763-6401555。

### 三、具体组织分工和工作要求

各村委会要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各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为所在村委会春运工作直接责任人，加强对本辖区春运工作的领导，要提前研究、周密部署春运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辖区春运工作。春运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村委会、各部门要遵循“统一、效能”的原则，围绕春运各项工作任务，相应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党组织书记、主任要密切关注春运动态，亲临第一线协调解决春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各村委会、

各部门要在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全力做春运各项工作。

各村委会在春运期间特别是节前、节中、节后要不间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临水临崖，急转弯视距等隐患并及时落实治理。严密防范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加强殡葬活动的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群众安全、有序参与殡葬活动，对步行占道送殡的，要指定专人到场维护秩序，遇有大雾等恶劣天气、难以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果断疏散占道群众，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全面加强客货运车辆通行秩序管控，严格对“四类企业”“四类站场”的源头管理，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加快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进度，加快国县道穿村过镇路段工程设施和路面环境的改善，增设完善“五必上”设施，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排查和养护力度。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宣传力度，围绕农村“一老一小”、摩电驾乘人员等群体开展重点宣传，对务农务工返乡群体加强“点对点”宣传，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对红白喜事活动的监督和教育，倡议文明殡葬、科学殡葬，进一步规范红白喜事活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交通安全劝导工作，着重对客车、校车、面包车超员；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未悬挂牌照、未戴头盔、超员；机动车未悬挂牌照；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

驶等“五类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特别是白莲片区的果农是否存在农用车载人的情况，要做好排查登记，上门重点劝导教育。

积极响应上级要求，配合对农村道路安全检查，做好乡间各类载客载货公路禁止超员载客以及三级以下道路夜间禁止通行客运车辆等法规政策的宣传，各村委会交通劝导员上路加强宣传，劝导、纠正、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针对可能出现影响“春运”工作的大雾、冻雨冰雪等灾害天气、流行病情疫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故等突发事件，各村委会、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及“快速控制、及时抢治、安全疏导、有效排除”的原则，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信息通报机制，并组织演练，发现不足及时修正。对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区域场所进行重点排查和除险加固，提高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确保旅客运输安全。

# 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综合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春运期间旅客运输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进行，提高应对各类春运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我镇社会稳定，特制定《阳山县太平镇 2026 年春运综合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国家、省、市有关行政法律法规。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春运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

根据春运可能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春运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一类：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二类：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路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及汽车客运站渡口（以下简称客运站场）发生火灾等。

三类：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四类：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爆炸事件、恐怖袭击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春运突发事件。

五类：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主要包括因恶劣天气、道路中断等各种事件造成道路客车等其它交通工具严重误班、脱班，客运站场出现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

各类春运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一级（特别重大）春运突发事件，指由镇政府、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超过 2 小时不能处理完毕，或产生县国道长时间中断，或可能引发次生灾害，需要跨县、镇协助的。

二级（重大）春运突发事件，指由镇政府、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超过 2 小时不能处理完毕，或对出镇、出县交通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引发次生灾害，需要县协助的。

三级（较大）春运突发事件，指由镇政府、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超过 2 小时可处理完毕或对出镇、出县交通产生有限影响的。

四级（一般）春运突发事件，指由镇政府、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2小时内可处理完毕的，且未对出镇、出县交通产生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太平镇各村委会、各部门在春运期间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时应对处置工作，以上五类突发事件应急启动，可单项也可多项合并启动。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分工负责、快速反应、协调联动、依法实施的原则，将应急救援和交通疏导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 2 组织机构

###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太平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我镇春运期间的应急协调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全镇春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春运期间全镇预防和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各村委会、各部门的春运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 2.2.1 镇应急管理和消防事务办

(1) 协调春运期间全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春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 督促各村委会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执行，及时接报、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及时向县镇党委政府总值班报告春运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各村委会、各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助灾害发生地村委会筹备临时安置点，及时调配一定数量物资，确保滞留人员有足够的食品、保暖设施，避免滞留人员出现“受冻、挨饿”等情况出现。

### 2.2.2 镇派出所

(1) 负责维护各客运站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组织警力确保旅客进出客运站场通道畅顺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做好防爆防火防恐等春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车匪路霸。

(2) 在接到实施应急预案的指令后，要及时增派警力迅速到达指定区域。

### 2.2.3 镇卫生院

(1) 在春运期间准备好医疗救护应急力量。

(2) 在接到实施应急预案的指令后，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护队进驻客运站场及旅客紧急疏散点，全力抢救伤病人员；安排医疗单位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救治工作，按相关卫生应急预案开展客运站场的消毒和防疫工作。

#### 2.2.4 镇交管站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公路中断时，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交通畅顺。

#### 2.2.5 镇党群服务中心

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

#### 2.2.6 镇宣传办

发布春运有关应急新闻及信息动态。

### 3 预警预防与信息报告

#### 3.1 信息监测预测

3.1.1 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要充分开展春运突发事件隐患调查，监测并掌握可能导致春运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

3.1.2 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要遵循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各类春运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处的气候条件，周边的建筑、交通和人口密度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2) 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

(3) 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3.1.3 通过预测分析，若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的机率较高、影响较大的，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要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迅速报告镇春运办。

## 3.2 信息报告

3.2.1 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以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值班系统为主渠道。

3.2.2 发生春运突发事件时，各村委会、镇属有关部门必须立即报告镇春运办，镇春运办接报后，立即报告镇政府值班室，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3.2.3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隐患、采取的措施、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3.2.4 信息报告分为基本情况报告和后续情况报告，基本情况报告要做到快速准确，后续情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

3.2.5 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4 应急处置

### 4.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4.1.1 受自然灾害影响，出现长时间道路中断无法通行情况时：

(1) 镇春运办协调气象、地震等部门提供相关气象、

地质资料。

(2) 镇交管站迅速向全镇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发出紧急通知，密切注意沿途路况，情况严重时，汽车客运站要立即停止预售客票行为，避免发生旅客滞留或受困。

(3) 镇交管站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对镇内中断道路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道路交通畅顺。特别当因天气原因导致路面结冰时，应及时进行处理，尽快恢复交通。

## 4.2 事故灾难处置

### 4.2.1 发生交通严重堵塞

当发生县道及国道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时，如交通堵塞在1小时以上，太平派出所执勤人员要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到场后1小时内仍不能处置完毕的，应向上级部门和镇春运办报告、通报新闻媒体。太平派出所要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镇交管站对受损道路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车。

### 4.2.2 发生火灾事故

当运输工具、客运站场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镇应急管理和消防事务办和镇春运办报告。镇应急管理和消防事务办要迅速调派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镇派出所要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镇卫生院实施紧急救护。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4.3.1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镇卫生院、派出所、武装部、安监站、动监所等部门立即对疫病传播区域进行警戒、隔离，对被传染人群进行救护，做好防疫处理。如发现严重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应立即向镇卫生院和镇春运办报告，并就近在当地及时隔离治疗，切实防止因病人跨地区求医或流动而导致疫情扩散。各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要加强对旅客携带、托运的物品的检查，严禁旅客携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乘车船出行。一旦发现来自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要立即暂扣并请镇动监所按规定进行处理。必须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疫情。

### 4.4 公共安全事件处置

#### 4.4.1 发生爆炸事件

(1) 如发现运输工具、客运站场存在可疑爆炸物品，现场执勤人员（包括镇派出所、交管站、安监站、武装部、卫生院等部门工作人员，下同）要迅速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及时向镇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镇派出所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发生爆炸事件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旅客疏散和实施抢救，维持现场秩序，划定警戒区域，搜捕疑犯，同时立即向镇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镇派出所、交管站、

安监站、武装部、卫生院等部门要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实施救护。当地医疗部门立即派出足够人员实行抢救，人员不足时，迅速向邻近医疗单位申请增援。

#### 4.4.2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 客运站场、运输工具、运输道路、旅客等目标受到恐怖袭击威胁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旅客远离袭击目标，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向镇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太平派出所、交管站、安监站、武装部、卫生院等部门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实施救护。

(2) 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袭击事件时，镇派出所要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由镇协调调集兵力、警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

#### 4.4.3 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

(1) 如运输长时间受阻，滞留客运站场旅客聚集闹事，现场执勤人员要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并立即向镇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镇派出所、交管站、安监站、武装部、卫生院等部门迅速增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对现场闹事及故意破坏人员，要立即予以扣留，并移交镇有关部门审查处理。

(2) 当出现不法分子趁乱进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时，现场执勤人员要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应将首犯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镇派出所要负责对不法分子进行监控、取证，

为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

(3) 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暴乱时，镇派出所要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由镇协调调集兵力、警力进行处置，迅速平息事件。

#### 4.5 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

4.5.1 当车站滞留旅客接近候车室容量上限、聚集站场人群出现拥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镇春运办发出实施《应急预案》的通知。镇春运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春运办成员开通所有通信设备，随时待命。

(2) 镇春运办向镇政府申请增派公安、武警，执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站前广场区域。

(3) 镇派出所对站场周边地区及各进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4) 镇交管站调配应急运力，根据滞留旅客出行意向及交通条件等紧急疏运滞留旅客至应急疏散安置点或目的地。

(5) 站场及时向上级及镇春运办通报客运班车运行情况，协调申请增派应急疏散运力。开通广场广播，说明运力调配情况，稳定旅客情绪，并引导无票旅客改换行程或改乘其它客运交通工具。给需要退票的旅客及时办理退票手续，最大限度地腾出站内场地供持票旅客进站候车，配合镇交管

站做好疏运工作。

(6) 镇党群服务中心协助做好滞留人员安抚工作。

(7) 镇应急管理和消防事务办配合镇政府做好滞留人员保暖、防饥饿等物资准备工作，及时有序发放给有需要的旅客。

(8) 镇卫生院要及时设置临时医疗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简单医疗处理。

**4.5.2 汽车客运站发生超容量、超期旅客滞留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1) 镇春运办向镇政府申请增派公安、武警执勤人员，维护汽车客运站治安、交通秩序，增派执勤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指定场所作为异地候乘点，并及时启用。

(3) 镇交管站负责调配应急运力疏运旅客。调配客车数量根据客运站场旅客滞留情况决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负责**

**5.1.1 春运期间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处理。**

(1) 发生四级（一般）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响应处置，并报镇春运办。

(2) 发生三级（较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响应处置，镇视情况派对口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镇春运办跟踪解决情况，并报县春运办。

(3) 发生二级（重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镇春运办接报后迅速报请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如对出镇、出县交通产生重大影响的，镇春运办应先报县春运办并跟踪解决情况，解决后再次上报县市春运办。

(4) 发生一级（特别重大）春运突发事件，由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负责做好前期处置工作，镇春运办接报后迅速报请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并报县春运办请求支援。

5.1.2 上级预案启动后，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

## 5.2 先期处置

5.2.1 发生或即将发生春运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春运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有关部门和村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5.2.2 春运应急协调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和村委会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5) 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6) 有可能波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7)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5.2.3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迅速向县春运办报告。在处置过程中，要及时分析评估事态发展并将最新情况向镇春运办报告。

### 5.3 扩大应急

5.3.1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报告的情况，达到三级（较大）春运突发事件标准的，镇春运办视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

5.3.2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基础上，根据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报告的情况，达到二级（重大）春运突发事件标准的，由镇春运办报请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本级预案，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预案启动后，预案中规定的处置机制自动生效，有关部门人员应迅速就位。

5.3.3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报告的情况，达到一级（特别重大）春运突发

事件标准的，由镇春运办报请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本级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向县春运办申请支援。

#### 5.4 应急结束

春运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由镇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指令，结束应急状态。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结束应急的信息。

#### 5.5 后期处置

##### 5.5.1 善后工作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发生的春运突发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应当依法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春运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镇政府或事发有关部门、村委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安排。

##### 5.5.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救济救助制度，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要逐步加大社会救

助的比重，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

由上级民政部门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开展救助捐赠活动。

### 5.5.3 保险

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及时进行理赔。

### 5.5.4 调查

镇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春运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春运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涉及的相关单位要予以配合。

春运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改进的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5.5 总结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将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为今后妥善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积累经验。

## 6 调整

对预案内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的，由镇春运办公室修订发布。

